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提升股東大會的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股東大會的條文，並訂立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規則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會議指示(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
- 促進電子通訊**：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條文，惟須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公司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訂立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為管理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書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佃捷順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琼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